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284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金祥
被告 林先居
被告 許朝發
被告 李永盛
被告 黃憲章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7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金祥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先居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許朝發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永盛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憲章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金祥、林先居、許朝發、李永盛、黃憲章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李金祥、林先居、許朝發、李永盛、黃憲章行為後，刑法第304條已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修正生效，惟此次修正，僅係將相關刑法分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原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通盤換算後之結果，實質上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李金祥等5人之影響，爰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1 (二)核被告李金祥、林先居、許朝發、李永盛、黃憲章所為，均
02 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李金祥等5人就本
03 件強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三)爰審酌被告李金祥等5人未思以理性、和平方式溝通，僅因
05 不滿雄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施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設工程
06 ，即以強暴手段妨害告訴人鄭人毓進行施工，所為誠屬不該
07 ；惟考量被告李金祥等5人均無前科，素行良好，有渠等之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所實施之強制手
09 段尚非重大，並兼衡渠等犯罪之動機、手段、犯後態度、教
10 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3 項，刑法第304條第1項、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
14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6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19 簡易庭 法官 涂裕洪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24 書記官 曾文玲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04條：

27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李 金 祥
 03 林 先 居
 04 許 朝 發
 05 李 永 盛
 06 黃 憲 章

07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08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李金祥、林先居、許朝發、李永盛、黃憲章因與雄利科技工
 11 程有限公司（下稱雄利公司）就雄利公司有無權限於坐落屏
 12 東縣○○鄉○○段○○○○ ○號土地上裝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13 乙事有所爭執，竟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聯絡，於民
 14 國108年8月5日8時30分許，在前開土地，由李金祥、許
 15 朝發以坐在運送施工挖土機之貨車鐵梯上；林先居、李永盛
 16 、黃憲章以站立於施工挖土機前，阻攔施工挖土機運作等方
 17 式，阻止鄭人毓即雄利公司現場施工監督調度人員率領工作
 18 人員施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設工程，而以此等強暴方式妨
 19 害雄利公司及鄭人毓施工之權利。

20 二、案經鄭人毓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金祥、林先居、許朝發、李永盛、黃憲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等於上開時、地阻止告訴人鄭人毓率領工作人員施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設工程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及	本案犯罪事實。

